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3－909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30333248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

5 訴願人因地籍圖重測事件，不服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(下稱鹿港地  
6 政事務所)112年7月25日鹿地二字第1120003842號函(下稱系爭  
7 函文)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8 主 文

9 訴願不受理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緣訴願人於112年7月14日提出申復書向鹿港地政事務所詢  
12 問地籍圖重測之相關疑義，鹿港地政事務所爰以系爭函文函  
13 復訴願人略以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二、地籍圖重測係依據土地  
14 法第46條之1、第46條之2、第46條之3等相關規定辦理。  
15 三、另關於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地號土地於107年6月1日  
16 鑑界一案，與土地法第46條之2規定無涉。」訴願人不服，  
17 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
18 二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  
19 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  
20 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3條第1  
2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  
22 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  
23 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第77條第8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  
24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  
25 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  
26 者。」

1 三、次按「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  
2 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，得向主管機關陳情。」、「受  
3 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，應採取適當之措施；認為  
4 無理由者，應通知陳情人，並說明其意旨。」行政程序法第  
5 168 條、第 17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人民對於行政興革  
6 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  
7 維護，固得向行政主管機關陳情，然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陳情  
8 之處理不論認有無理由，均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  
9 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，自非屬行政處  
10 分。（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909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11 四、卷查訴願人 112 年 7 月 14 日日向鹿港地政事務所提出申復書  
12 略以：「……特申復請求鈞所鑒明確實詳釋示有關重新實施  
13 地籍時之所指是地籍圖重測之適用或重測地籍圖後另為申請  
14 鑑界之適用呢？有關○○段○○○地號土地重測後申請鑑界  
15 於 107 年 6 月 1 日指界是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指界嗎？另何  
16 日期通知相關權利人應於期限內自行設立界標呢？而該 107 年  
17 6 月 1 日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所定何項指界……」等內容以  
18 觀，其性質應係訴願人就行政法令之查詢及行政上權益之維  
19 護，而對於行政機關所為之陳情。案經鹿港地政事務所以系  
20 爭函文答復略以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地籍圖重測係依據  
21 土地法第 46 條之 1、第 46 條之 2、第 46 條之 3 等相關規定  
22 辦理。三、另關於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地號土地於 107 年 6  
23 月 1 日鑑界一案，與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規定無涉。」由上開  
24 內容觀之，僅係就陳情事項所為之答復，為事實之敘述及理  
25 由之說明，而未對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發生具體法律  
26 上效果，屬觀念通知，而非具有法效性之行政處分。訴願人  
27 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程序尚有未合，自非  
28 法之所許，應不受理。

1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  
2 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3	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林田富（請假）
4		委員	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5		委員	常照倫
6		委員	張奕群
7		委員	李惠宗
8		委員	呂宗麟
9		委員	林宇光
10		委員	蕭淑芬
11		委員	王育琦
12		委員	劉雅榛
13		委員	蕭源廷
14		委員	何明修

15  
16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1 6 日

17 縣 長 王 惠 美

18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 
19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20 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